

# 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新北區複賽實施計畫

113年9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31927519號函核定

壹、宗旨：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貳、參加對象

一、區域

- (一) 新北市、基隆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許可之無學籍自學生
- (三) 新北市內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四) 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內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五)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

三、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

參、競賽程序

一、初賽

- (一) 由各校自行辦理，並評選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複賽。
- (二) 無學籍自學生依其戶籍所在地歸屬之複賽區別，參加新北區（以下簡稱本區）複賽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辦理之校內初賽；無學籍自學生之成績，達各該學校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由各該學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本區複賽。
- (三) 無學籍自學生須提供學生證明文件資料，方得參加本競賽。

二、複賽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
  1.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化學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
  2.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物科、物理科、數學科。
- (四) 名額：每人以報名及參加1科為限。
  1. 113學年度核定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每科選派2至6人參加。
  2. 普通科51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科選派2至4人參加。
  3. 普通科50班以下學校，每科選派1至2人參加。

三、決賽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選派優勝代表參加（參加人數依國教署頒布113學年度普

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

肆、辦理日期、科別及各科選派參加決賽人數

一、初賽：本區各校應於113年10月15日以前辦理完畢，地點由各校自行決定。

二、複賽：

(一)複賽報名說明會：

1. 日期與時間：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 辦理方式：本次會議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因 google 限制請務必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參與此次會議；線上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fim-zbir-wve。各校參與複賽報名說明會人員，請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_0loxrhhR0u6slksFcktsuR-NW0quMo2QLdQfjzJkbn/prefill



(二)複賽競賽時間：

1.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生物、物理、地科、資訊。

2.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數學、化學。

大區	區別	承辦學校	參加競賽學校之縣市	辦理科別及各科選派參加決賽人數						備註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資訊	
北區	新北區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 新北市、基隆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許可之無學籍自學生 3. 新北市內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4. 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內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8	8	8	7	7	7	合計45名
注意事項			承辦資訊科學校，請排列參賽學生比賽成績順位，俾國教署推薦參加其他競賽。							

三、決賽：依據「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地點及詳細日期另行通知)。

## 伍、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複賽：各參賽學校應於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以前填寫線上表單，並將複賽報名表(附件2)列印紙本及完成校內核章後上傳線上表單，表單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UxplyY11yxncmPvAX334LcGPhYJZGdgFaFHQc7bbiJfPG5A/viewform>
- 二、決賽：承辦學校應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將複賽得獎名冊及進入決賽名單提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送達國教署指定之各決賽承辦學校彙整。
- 三、進入決賽學生須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向各決賽承辦學校完成報名。
- 四、報名後除因分區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分區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
- 五、每位學生以報名1科為限，請報名參賽學校確實檢核後再寄送及填寫報名資料。倘於比賽期間發現有同一名學生報名超過1科時，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格，並請該名學生離開考場；倘於比賽結束後發現有學生報名超過1科時，除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格外，如有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六、參賽學校如發生同一名學生報名超過1科之情形，主辦單位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陸、複賽競賽方式及內容：

### 一、方式

#### (一)化學科

1. 實驗設計與操作：時間3小時，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問題、假設(達成解決問題構想)、推論(構想、依據)、實驗設計說明，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結論等。
2. 筆試：以理論方面的試題為主，題型不拘，時間2小時。
3. 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 (二)地球科學科

1. 筆試暨實驗操作部分：時間為3小時，由學生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筆試暨進行實驗操作及回答問題。
2. 口試部分：時間共為2小時(筆試暨實驗操作成績擇優前6~10名為原則)。
3. 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 (三)資訊科

1. 程式設計實地操作(一)：時間3小時。
  2. 程式設計實地操作(二)：時間2小時。
- ※解題語言以 C++ (包括 C) 程式語言為限，競賽用程式語言版本及硬體設備由承辦學校提供。
- ※資訊科競賽須事先公告編譯器版本。

#### (四)數學科

1. 筆試部分：含競賽(一)2小時、競賽(二)1小時。
2. 口試部分：時間為2小時內完成為原則(筆試擇優前6~10名為原則)。

#### (五)物理科

1. 實驗設計與操作：時間3小時，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設計與進行實驗，解決問

題，並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問題、假設（達成解決問題的構想）、推論（構想、依據）、實驗設計說明，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結論等。

2. 筆試：以理論方面的試題為主，題型不拘，時間2小時。

3. 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 (六)生物科

1. 實驗部分：時間為3小時，由學生在規定時限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問題、假設（達成解決問題構想）、推論（構想、依據）、實驗設計說明、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結論等。

2. 口試部分：時間共為2小時（實驗成績擇優前6~10名為原則）。

3. 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 二、內容

(一)化學科：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化學理論之題目。

(二)地球科學科：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之題目。

(三)資訊科：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之題目。

#### (四)數學科

1.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相關基礎科學理論之題目。

2. 競賽（一）：仿照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方式命題，以測出參加者之推理思考能力、解題能力及過程技能等。

3. 競賽（二）：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概念。

(五)物理科：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物理理論之題目。

(六)生物科：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及生命科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之題目。

### 柒、評審

#### 一、評審委員

(一)初賽：由學校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擔任。

(二)複賽：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教授每科4至7人，助教5至11人為原則成立評審小組（請各區科學教育中心主任為總召集人，協調教授負責命題及製卷）赴各區評審。

#### 二、評審標準

(一)化學科：實驗設計與操作之成績佔50%，筆試成績佔50%。

#### (二)地球科學科

1. 筆試暨實驗操作部分：合計100%。

2. 口試部分：各項成績之評審以個人為單位，依個人在競賽中表現評定其成績，並依筆試暨實驗成績擇優前6~10名為原則參加口試。

3. 總成績配分：筆試暨實驗操作成績佔60%，口試成績佔40%。

(三)資訊科：程式設計實地操作成績佔100%。(須以 C++(包括 C)程式語言解題。)

(四)數學科

1. 筆試分競賽(一)佔70%，競賽(二)佔30%。

2. 每區由筆試擇優前10名參加口試。

3. 總成績配分：筆試佔70%，口試佔30%。

(五)物理科：實驗設計與操作之成績佔40%，筆試成績佔60%。

(六)生物科：由評審委員根據書面報告、現場考查及口頭報告(口試)等綜合評審。

以實驗設計、實驗態度、思考歷程、結果精確度、表達及創造能力等為重點，其標準如下：

1. 實驗操作部分

(1)基本操作：20%(基本實驗儀器之正確使用方法與基本操作能力)。

(2)過程技能：30%(例如資料之搜集處理、分析、解釋或推理思考等過程能力)。

(3)創造性：30%(實驗設計、構想、解決問題能力或創造思考能力)。

(4)實驗態度：20%(含科學態度及良好的實驗室行為習慣等)。

2. 口試部分

各項成績之評審以個人為單位，依個人在競賽中表現評定其成績，並依實驗成績擇優前6~10名為原則參加口試，再決定名次。

3. 成績配分：實驗成績佔70%，口試成績佔30%。

捌、獎勵

一、初賽：優勝者由學校自行獎勵。

二、複賽：

(一)參加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參賽證明。

(二)指導教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給指導教師感謝狀1幀(具指導學生姓名)。

(三)優勝獎及指導獎：

1. 優勝獎：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每科評選第1~8名(成績不佳時得從缺)及佳作(各科得獎人數取各科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倘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給獎狀每人1幀，第1至8名並頒給優勝禮券：第1名每人3,000元，第2名2,600元，第3名2,200元，第4名2,000元，第5名1,800元，第6名1,500元，第7名1,000元，第8名600元。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或從缺)。

2. 指導獎：獲優勝獎學生之指導老師(限1人)由服務學校參考下列標準敘獎，第1、2、3名給予嘉獎2次，第4、5、6、7、8名與佳作給予嘉獎1次，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給獎狀1幀，倘有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前述獎項之指導老師，得依本敘獎標準分別敘獎。

三、決賽

(一)參加者，由國教署發給參賽證明。

(二)優勝者(各科前三等獎)，由國教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另未入選為優勝者，得增列表現優良獎若干名，核發國教署獎狀(不提供獎金)。

(三)獲得各科前三等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國教署頒給獎狀，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函請指導教師服務學校酌予敘獎。

(四)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資訊科獲一等獎、二等獎之學生，由承辦學校分別推薦參加亞洲及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決選研習營、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營、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營及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第一階段選訓營及複選(視各科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決定)。

(五)數學科獲一等獎之學生，由承辦學校推薦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第一階段選訓營；另數學科獲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之學生，由承辦學校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視各科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決定)。

#### 四、敘獎：

(一)承辦本競賽人員及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給予敘獎，說明如下：

1. 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核予嘉獎1次。

2.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核予嘉獎，獎勵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核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二)複賽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核予嘉獎，獎勵額度及人數依本計畫獎勵方式由服務學校敘獎。

(三)決賽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敘獎函文，由服務學校按敘獎額度辦理。

#### 玖、決賽選手賽前集中輔導訓練及補助

一、實施對象：參加本競賽，並提報參加決賽者。

二、實施方式：

(一)集中輔導訓練

1. 辦理科目：資訊科

2. 集中輔導訓練地點及日期：

(1) 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2) 日期：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11月23日(星期六)及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2小時)。

(二)補助各學校、無學籍自學生辦理輔導訓練

1. 辦理科目：化學科、地球科學科、生物科、物理科及數學科。

2. 補助額度：

(1)補助各校參加本區複賽並提報參加決賽學生每人新臺幣6,000元整。

(2)學校需先填寫經費概算表(附件4)，經校內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

始得執行。概算表格式不得自行增加經費項目，經費用以支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材料費、誤餐費、儀器使用費、加班費及雜支等提升學生學科能力相關支出。(請各校自行留存1份，以備查考)

3. 申請方式：

(1)請學校及無學籍自學生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將經費概算表(附件4)，掃描成PDF檔，寄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AP3109@ntpc.gov.tw)申請，逾時不候。

(2)倘有申請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邵先生，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2698。

4. 將依所申請額度，撥付學校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壹拾、經費

一、初賽：由學校自行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二、複賽

(一)由複賽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依標準核支。

(二)各校領隊及參加競賽學生所需差旅費由各校依規定核支(競賽當日由分區承辦學校供應午餐)。

壹拾壹、輔導

一、各複賽承辦學校辦理本項競賽時，請通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員到校指導。

二、本計畫有關要項，應確實宣導執行，並請視導人員加強督導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教師重視實驗教學及資優生發掘與輔導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凡本市學生參加本市所舉辦之複賽，獲得各項科目全國決賽資格者，應代表本市參加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12月舉行之全國決賽。

二、如獲全國決賽資格者欲放棄參加決賽，應於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前以紙本或傳真方式向各科別承辦學校繳交放棄切結書(附件5)，並由主辦單位依序遞補決賽人員。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新北區複賽競賽規則

- 一、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人員、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二、參加競賽學生不得穿著學校制服。除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應穿著實驗服及組別標示布條外，並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加競賽。
- 三、競賽開始後遲到10分鐘以上或紙筆測驗開始後1小時內離開試場者，以棄權論。
- 四、獲選參加口試學生應於口試時間開始前至口試場地等候通知，經3次呼叫不到者，作棄權論。
- 五、參加自然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指定的實驗器材文具、計算尺、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
- 六、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圓規及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電算器。
- 七、實驗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藥品、名稱、數量一一點清，如有缺損應立即向評審人員報告，請求更換或補足。
- 八、參加化學科競賽無論有無戴眼鏡者皆需自行攜帶安全眼鏡（護目鏡），並在進行實驗全程戴上安全眼鏡（護目鏡），另依實驗室安全規範，競賽學生應著長褲及包鞋，長髮者請紮妥頭髮。
- 九、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競賽時間開始，始可進行作答，競賽時間截止後，即應停止作答。
- 十、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不得與他組學生交談或窺視，否則扣其競賽總分10分。
- 十一、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 十二、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三、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依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
- 十四、競賽學生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器材損壞，無法進行，可報告補充，但應酌予扣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實驗報告應於測驗結束時，隨即繳交評審人員，否則不予計分。
- 十六、競賽完畢後，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
-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

(數學科、物理科、生物科)報名表

學校全銜		(請填寫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學校總班級數	班	113學年度獲核定數理資優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帶隊老師 資 料		賽程	姓名	手機號碼		餐食調查				
		第一天				(請填葷、素或不需要)				
		第二天				(請填葷、素或不需要)				
參賽學生資料							指導教師資料			
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餐食 調查  (請填葷 素或不 需要)	年 級 別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帳號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電話及 電子郵件帳號	
備 註		1. 請各校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1時前，先上網填寫表單進行報名 (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UxplyY1lyxnc-mPvAX334LcGPhYJZGdgFaFHQc7bbiJfPG5A/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UxplyY1lyxnc-mPvAX334LcGPhYJZGdgFaFHQc7bbiJfPG5A/viewform</a> ) 2. 每位學生以報名及參加1科為限，每位學生指導老師以1名為限。 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設備組電話：(02)29602500 #240、241、242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220302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電話：(02)29602500 〈總機〉

鐵路：板橋火車站，往文化路方向步行約10分鐘。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捷運站1號出口，出站沿文化路向南步行約3~8分鐘。

公車：附近公車站有「北門街」、「追風廣場」、「綜合運動場」、「捷運板橋站」及「捷運府中站」，步行約3~8分鐘。相關公車有—88、99、264、307、310、656、701、702、703、805〔五股—土城〕、806〔蘆洲—板橋〕、810〔土城—迴龍〕、812、840、841、843、910、920、1202〔淡海—板橋〕、1206〔公西—板橋〕、9103〔大溪—台北〕、藍33、藍37、藍38。

學校校園內不提供參賽學校停車，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電話：(02)22227146

傳真電話：(02)22239427

### 一、搭乘公車：

公車路線	下車地點
214直(中和-捷運永安市場站-頂溪站-東門站-古亭站-行天宮站)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214(中和-內湖)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231(土城-台北中華路)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262(德霖技術學院-民生社區)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275、275副線(德霖技術學院-松山機場)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311(中和-松山)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706(三峽-台北)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藍41(捷運海山站-雙和醫院)	連城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307(撫遠街-板橋)	員山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57(板橋-永和)	員山路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站下車

### 二、自行開車：

- 國道三號(北二高)下中和交流道，下交流道請走外側第二道出口(往板橋民生路)後靠內側行駛至第一個紅綠燈口左轉連城路後5分鐘內可到達。
- 64號東西向快速道路下板橋出口，沿板橋民生路往中和方向直行，接中和中正路往中和方向直行，行至連城路右轉後5分鐘內可到達。

附件4

申請單位：(校名)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決賽選手輔導訓練補助經費					
計畫期程：113年11月14日至11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教育局補助金額：6,000元/人，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人/次				1. 專家學者諮詢所需出席費 2. 單價不逾2,500元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1.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應 2. 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單價不逾2,000元。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1.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應。 2. 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單價不逾1,000元。
交通費	式				1. 支應專家學者或外聘講師之交通費。 2.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印刷費	式				講義、參考資料及文獻印製、印刷耗材等。
材料費	式				實驗研究材料費等。
誤餐費	份	100			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用。
儀器使用費	式				租借儀器費用等。
加班費	時	200			1. 不超過總經費10%，核實支應 2. 加班費依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倘有適用勞基法人員值勤所衍生之加班費，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  
科能力競賽」

惟因不可抗力因素，自願放棄決賽資格，並同意主辦方依  
序遞補決賽人員，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